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郭婕瑩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ying0916@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12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貴府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3年8月16日國署計字第1131120467號函續辦。
- 二、為依旨揭要點辦理113年度評鑑及補助獎勵作業，本項補助獎勵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貴府得於114年7月24日（星期四）前，依旨揭要點規定檢附審查資料函送本署，俾續行辦理評鑑作業，至評鑑結果及獲獎單位將再另行函告。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114年6月24修訂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且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據以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按前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考量前開土地監測變異點回報查報及違規案件查核業務繁重，為提高處理效率，並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予以評鑑及補助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貳、評鑑及補助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之二十二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

為獎勵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具有效能、創新及貢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人員，本署得依下列基準擇優補助之：

一、模範獎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進行各別評比及敘獎：

（一）都市土地組

1. 金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相關主管及承辦及人員各記小功二次。

2. 銀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小功一次。
3. 銅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十五萬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

(二) 非都市土地組

1. 金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小功二次。
2. 銀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四十萬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小功一次。
3. 銅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

二、貢獻獎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戮力從公、勞心勞力，就具有特殊貢獻者公開表揚。該特殊貢獻者須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至少半年之相關人員，或該人員辦理變異點數量需達所屬單位通報總量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名額以該縣（市）政府人員一名及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一名。獲獎人數視各該年度提報情形決定，各頒發獎牌一面及嘉獎二次。

肆、評鑑方式

一、評鑑程序

(一) 提報審查資料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一、二）至本署，並由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檢核完整性。

(二) 初評

由本署委外之執行單位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辦

理土地利用監測之「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進行評分，再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

(三) 組成評鑑小組及辦理評鑑作業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計六至八人)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作業；前述評鑑小組應召開評鑑會議，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簡報，據以評定「執行情形」分數。

(四) 核定獎項

本署依據評鑑小組評鑑結果辦理總分計算、序位排定等作業，並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獲獎單位及人員，並由本署公開頒獎表揚。若有特殊情形者，其獲獎單位、人員及補助獎勵金額得經陳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予以調整。

二、評鑑項目及配分

(一) 模範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辦理效率」、「辦理量能」及「執行情形」等三項目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詳表一。

(二) 貢獻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或主管人員具體貢獻事項之效益性、挑戰性、困難性、獨特性及創新性等項進行書面審查。

表一 模範獎之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項目 (配分)	說明	備註
辦理效率 (四十分)	指「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理效率」： 1. 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以下簡稱A1)：以單一變異點自鄉(鎮、市、區)公所接獲變異點公文通報日起，至完成現地檢查及於變異點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回報(含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之日止，計算辦理日數後(以工作日計算，若至結算日未回報，回報天數則	本項目由執行單位計算，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

	<p>自公文通報日計算至結算日），再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加總回報天數，除以通報點數以計算平均回報天數。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查核辦理效率（以下簡稱 A2）：以單一變異點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鄉（鎮、市、區）公所於通報系統回報次日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之日止（若至結算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未查核該變異點，查核已辦結天數則自回報日計算至結算日；若至結算日鄉（鎮、市、區）公所仍未回報，查核已辦結天數則自公文通報日計算至結算日），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總查核已辦結天數，除以應查核點數，以計算平均查核已辦結天數。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p> <p>3. 按公式 1【$A1 * 0.3 + A2 * 0.7$】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效率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低至高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效率序位（以下簡稱 A），並依下列組別分別給定序位及分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二十二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 (2) 非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十八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二十三分。 	
辦理量能 (三十五分)	<p>指「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查核案件辦結數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以下簡稱 B1）：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當年度各期別已查報回報之變異點數量。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查核辦結數量：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當年度各期別（以下簡稱 B2）及過去年度（以下簡稱 B3）於本年度確實查核辦結 B1 之案件數量。 3. 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仍有 B3 之案件者，個別按下列方式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有 B3 案件者：按公式 2 【$B1 * 0.2 + B2 * 0.5 + B3 * 0.3$】計算辦理量能之分數。 	本項目由執行單位計算，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

	<p>(2) 無 B3 案件者：按公式 3【B1 * 0.5 + B2 * 0.5】計算辦理量能之分數。</p> <p>4. 依據前項公式 2 及 3 計算之分數由高至低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量能序位（以下簡稱 B），並依下列組別分別給定序位及分數：</p> <p>(1) 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二十二序位，並分別給予三十五至十九分。</p> <p>(2) 非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十八序位，並分別給予三十五至二十三分。</p>	
執行情形 (二十五分)	<p>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作業執行方式，細項及配分說明如下：</p> <p>1. 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五分）：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案件之辦理經費及其支用情形；如有申請本部補助土地違規查作業經費者，並應說明其執行項目及具體成效，例如歷年變異點既有未回報、既有未辦結及新增未辦結點數清理情形等。</p> <p>2. 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五分）：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投入人力及時間。</p> <p>3. 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十五分）：</p> <p>(1) 執行技術創新（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等）。</p> <p>(2) 辦理流程創新（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等）。</p> <p>(3) 是否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等。</p> <p>(4) 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p> <p>(5)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p>	本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要點規定格式提報相關文件，原則以書面審查辦理，必要時依本署通知製作簡報至評鑑會議報告。

三、評鑑時程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評鑑小組會議、核定評鑑獎項及公開表揚獲獎單位或人員等事項及時程，由本署每年定期函告。

伍、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 一、本案補助獎勵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且以補助款方式撥付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以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至本署請領補助款全額。
- 四、前開請款文件說明如下：
 - (一)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三)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四)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五、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陸、其他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以統籌辦理相關作業。
- 二、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進行督導改善，並就有關政策、法令進行檢討修正。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將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模範獎提報表	
提報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聯絡窗口	局（處、室）
	人員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執行方式 說明	

填表說明：就「執行方式說明」乙欄，得參考下列說明研擬：

- 一、辦理經費：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案件之辦理經費及其支用情形；如有申請本部補助土地違規查處作業經費者，並應說明其執行項目及具體成效，例如歷年變異點既有未回報、既有未辦結及新增未辦結點數清理情形等。
- 二、辦理人力及投入時間：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投入人力及時間。
- 三、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例如執行技術創新（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等）、辦理流程創新（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等）、資訊公開（定期或不定期公開回報查報及違規查核進度等）、民眾宣導、教育訓練、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或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貢獻獎提報表	
提報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聯絡窗口	局（處、室）
	人員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具有貢獻 人員基本 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辦理本業務年期
具體性與 效益性	(含說明具有貢獻人員之具體查報/查核變異點數量及所屬單位總量占比)
挑戰性與 困難性	
獨特性與 創新性	

附件三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 __日__字第__號函同意 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 __日__字第__號函同意以 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壹、辦理依據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且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據以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按前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p> <p>考量前開土地監測變異點回報查報及違規案件查核業務繁重，為提高處理效率，並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予以評鑑及補助獎勵，特訂定本要點。</p>	壹、辦理依據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且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據以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按前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p> <p>考量前開土地監測變異點回報查報及違規案件查處業務繁重，為提高處理效率，並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予以評鑑及補助獎勵，特訂定本要點。</p>	配合變異點辦結認定標準之調整，爰將「查處」文字修正為「查核」，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貳、評鑑及補助對象 <p>本要點對象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之二十二個直轄市、縣（市）政府。</p>	貳、評鑑及補助對象 <p>本要點對象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之二十二個直轄市、縣（市）政府。</p>	本點未修正。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 <p>為獎勵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具有效能、創新及貢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人員，本署得依下列基準擇優補助之：</p> <p>一、模範獎 <u>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u>都市土地及非都市進行各別評比及敘獎：</u></u> <u><u>（一）都市土地組</u></u> <u><u>1. 金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小功二次。</u></u> <u><u>2. 銀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小功一次。</u></u></p>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 <p>為獎勵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具有效能、創新及貢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人員，本署得依下列基準擇優補助之：</p> <p>一、模範獎 <u>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效率、量能及執行情形進行評比，並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u></p> <p>二、創新獎 <u>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進行評比，並遴選具有創新作為，足為他人學習典範者一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三、貢獻獎</p>	<p>一、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之權管單位相異，且執行變異點辦理效率及量能不一，為利各業務權管單位評鑑及獎勵作業推動，故本點「一、模範獎」調整為「都市土地組」及「非都市土地組」，並就評鑑績效給予對應補助獎勵金及敘獎，俟本署於評鑑作業完後，由本署函請所屬機關辦理相關人員之敘獎作業。</p> <p>二、考量本要點訂定之「模範獎」，於「肆、評鑑方式二、評鑑項目及配分」之執行情形已包含「創新獎」評鑑項目，為避免評鑑項目重複，爰予刪除現行要點「二、創新獎」。</p> <p>三、考量實際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之人員流動率及兼辦業務人員數量，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度及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3. 銅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十五萬元；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嘉獎二次。</u></p> <p><u>(二) 非都市土地組</u></p> <p><u>1. 金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小功二次。</u></p> <p><u>2. 銀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四十萬元；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小功一次。</u></p> <p><u>3. 銅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嘉獎二次。</u></p>	<p>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戮力從公、勞心勞力，就具有特殊貢獻者公開表揚。該特殊貢獻者須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至少一年之相關人員，且該人員辦理變異點數量需達所屬單位通報總量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名額以該縣（市）政府人員一名及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一名為限。獲獎人數視各該年度提報情形決定，各頒發獎牌一面。</p> <p><u>四、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獲得前述獎項之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由所屬機關給予記功一次。</u></p>	<p>實獎勵至承辦人員，故配合修正本點「二、貢獻獎」提報資格規定，並新增敘獎額度。</p> <p>四、考量本點各項敘獎額度之相關說明已調整至本點「一、模範獎」及「二、貢獻獎」，爰予刪除現行要點「四、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獲得前述獎項之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由所屬機關給予記功一次。」。</p>
<p><u>二、貢獻獎</u></p> <p>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戮力從公、勞心勞力，就具有特殊貢獻者公開表揚。該特殊貢獻者須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至少半年之相關人員，或該人員辦理變異點數量需達所屬單位通報總量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名額以該縣（市）政府人員一名及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一名。獲獎人數視各該年度提報情形決定，各頒發獎牌一面及嘉獎二次。</p>		
<p>肆、評鑑方式</p> <p>一、評鑑程序</p> <p>(一) 提報審查資料</p> <p>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一、二）至本署，並由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檢核完整度。</p> <p>(二) 初評</p> <p>由本署<u>委外之執行單位</u>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之「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進行評分，再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p> <p>(三) 組成評鑑小組及辦理評鑑作業</p> <p>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計六至八人）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作業</p>	<p>肆、評鑑方式</p> <p>一、評鑑程序</p> <p>(一) 提報審查資料</p> <p>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一、二）至本署，並由該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檢核完整度。</p> <p>(二) 初評</p> <p>由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之「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進行評分。</p> <p>(三) 組成評鑑小組及辦理評鑑作業</p> <p>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計六至八人）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作業</p>	<p>一、考量本要點初評即係本署委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委外執行單位協助計算，為明確說明本要點分工，爰於本點「一、評鑑程序」「(二)初評」補充說明相關文字。</p> <p>二、配合「參、評鑑及補助方式」規定，予以刪除現行要點「二、評鑑項目及配分」之「(二)創新獎」，並調整項次。</p> <p>三、為使本要點評鑑程序之核定方式一致，爰於「一、評鑑程序」「(四)核定獎項」補充相關文字。</p> <p>四、現行要點「表一」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配合「參、評鑑及補助方式」規定，考量評鑑項目已無「創新獎」，爰名稱調整為「模範獎之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另併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關機關代表（計六至八人）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作業；前述評鑑小組應召開評鑑會議，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簡報，據以評定「執行情形」分數。</p> <p>(四) 核定獎項</p> <p>本署依據評鑑小組評鑑結果辦理總分計算、序位排定等作業，並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獲獎單位及人員，並由本署公開頒獎表揚。若有特殊情形者，其獲獎單位、人員及補助獎勵金額得經陳報署長<u>或其授權人員</u>核定後予以調整。</p>	<p>業；前述評鑑小組應召開評鑑會議，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簡報，據以評定「執行情形」分數。</p> <p>(四) 核定獎項</p> <p>本署依據評鑑小組評鑑結果辦理總分計算、序位排定等作業，並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獲獎單位及人員，並由本署公開頒獎表揚。若有特殊情形者，其獲獎單位、人員及補助獎勵金額得經陳報署長<u>或其授權人員</u>核定後予以調整。</p>	<p>於「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中，補充「都市土地組」及「非都市土地組」之排序及計分說明。</p> <p>(二) 考量各縣（市）於「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違規案件辦結數量」部分差異較大，為降低總量所致分數落差，案經評估「執行情形」配分及細項第3點係著重於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辦理變異點回報或查核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其相關提報內容可供前開相關承辦人員參考及交流，應有助於提升全臺執行效能，爰將「辦理量能」項目配分調整為三十五分，「執行情形」項目配分調整為二十五分。</p>
	<p>二、評鑑項目及配分</p> <p>(一) 模範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辦理效率」、「辦理量能」及「執行情形」等三項目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詳表一。</p> <p>(二) 貢獻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或主管人員具體貢獻事項之效益性、挑戰性、困難性、獨特性及創新性等項進行書面審查。</p>	<p>二、評鑑項目及配分</p> <p>(一) 模範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辦理效率」、「辦理量能」及「執行情形」等三項目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詳表一。</p> <p>(二) 貢獻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執行情形」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詳表一。</p> <p>(三) 貢獻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或主管人員具體貢獻事項之效益性、挑戰性、困難性、獨特性及創新性等項進行書面審查。</p>	<p>(三) 配合本點「一、評鑑程序」修正，於「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備註欄補充該項分數計算及覆核單位。</p> <p>(四) 配合變異點辦結認定標準之調整，爰相關定義或說明涉及「違規案件」或「查處」部分處，修正為「查核」，至「執行情形」配分及細項說明1敘明「如有申請本部補助土地違規查作業經費者」，係依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辦理土地違規查作業，爰該項說明未修訂。</p>
	<p>表一 模範獎之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p>	<p>表一 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p>	<p>(五) 考量現行要點「辦理效率」之 A1 及 A2 定義於計算中產生「空值」疑義，爰予調整定義說明。</p> <p>(六)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除辦結當年度各期別之變異點屬違規案件數量，尚包含過去年度屬違規案件數量，爰修正本點表一「辦理量能」計算公式及說明。</p> <p>(七) 為明確「執行情形」評鑑細項及配分標準，爰補充相關說明，另考量修正要點已分為「都市土地組」及「非都市土地組」，為利審查進行，爰於備註修正調整審查</p>
評鑑項目 (配分)	說明	備註	
辦理效率 (四十 分)	<p>指「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理效率」：</p> <p>1. 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以下簡稱 A1）：以單一變異點自鄉（鎮、市、區）公所接獲變異點<u>公文通報日起</u>，至完成現地檢查及於變異點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回報（含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之日止，計算辦理日數後（<u>以工作日計算，若至結算日未回報，回報</u></p>	<p><u>本項目由執行單位計算，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u></p>	
評鑑項目 (配分)	說明	備註	
辦理效率 (四十 分)	<p>指「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理效率」：</p> <p>1. 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以下簡稱 A1）：以單一變異點自鄉（鎮、市、區）公所接獲變異點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及電子郵件通知後次日起，至完成現地檢查及於通報系統回報（含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之日止，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當</p>	<p>1. 為「模範獎」評鑑項目。</p> <p>2. 本項目由本署核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天數則自公文通報日計算至結算日)，再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加總回報天數，除以通報點數以計算平均回報天數。</u></p> <p>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p> <p>2. <u>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查核辦理效率</u> (以下簡稱 A2):以單一變異點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鄉(鎮、市、區)公所於通報系統回報次日起，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之日起(若至結算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未查核該變異點，查核已辦結天數則自回報日計算至結算日；若至結算日鄉(鎮、市、區)公所仍未回報，查核已辦結天數則自公文通報日計算至結算日)，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總查核已辦結天數，除以應查核點數，以計算平均查核已辦結天數。</u>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p> <p>3. 按公式 1【A1 * 0.3 + A2 * 0.7】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效率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低至高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效率序位(以下簡稱 A)，並依下列組別分別給定序位及分數：</p> <p>(1) <u>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二十二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u></p> <p>(2) <u>非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十八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二十三分。</u></p>		<p>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查報回報辦理日數進行平均。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屬違規案件辦理效率(以下簡稱 A2):以單一變異點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鄉(鎮、市、區)公所於通報系統回報次日起，至變異點屬違規案件(以第一次違規起算)後續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之日止，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屬違規案件辦理日數進行平均。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p> <p>3. 按公式 1【A1 * 0.3 + A2 * 0.7】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效率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低至高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效率序位(以下簡稱 A)，並依序位(第一至二十二序位)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p>		方式。
辦理量能(四十分)	指「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結數量」：	<p>1. 為「模範獎」評鑑項目。</p> <p>2. 本項目由本署核算。</p>	<p>1. 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當年度各期別已查報回報之變異點數量。</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結數量：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當年度各期別已辦結之變異點屬違規案件數量。</p> <p>3. 按公式 2【B1 * 0.3 + B2 * 0.7】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量能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高至低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量能 (三 十五 分)	<p>所回報變異點數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u>查核</u>案件辦結數量」：</p> <p>1. 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u>以下簡稱B1</u>)：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當年度各期別已查報回報之變異點數量。</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u>查核辦結</u>數量：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當年度各期別(<u>以下簡稱B2</u>)及過去年度(<u>以下簡稱B3</u>)於本年度確實查核辦結B1之案件數量。</p> <p>3. 視<u>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仍有B3之案件者，個別按下列方式計算：</u></p> <p>(1) 仍有B3案件者： <u>按公式2【B1*0.2 + B2*0.5 + B3*0.3】計算辦理量能之分數。</u></p> <p>(2) 無B3案件者：按<u>公式3【B1*0.5 + B2*0.5】計算辦理量能之分數。</u></p> <p>4. <u>依據前項公式2及3計算之分數由高至低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量能序位(以下簡稱B)，並依下列組別分別給定序位及分數：</u></p> <p>(1) <u>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二十二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u></p> <p>(2) <u>非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十八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二十三分。</u></p>	<p><u>執行單位 計算，並 由本署城 鄉發展分 署覆核。</u></p>	<p>之辦理量能序位(以下簡稱B)，並依序位(第一至二十二序位)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p>	<p>1. 為「模範獎」及「創新獎」評鑑項目。 2. 本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要點規定格式提報相關文件，並製作簡報至評鑑會議報告。</p>
執行情形 (二 十五 分)	<p>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作業執行方式，<u>細項及配分說明如下：</u></p> <p>1. 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u>五分</u>)：具體說明<u>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查報回報</u>，</p>	<p>本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要點規定格式提報相關文件，原則以書面審查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及違規查核案件之辦理經費及其支用情形；如有申請本部補助土地違規查作業經費者，並應說明其執行項目及具體成效，例如歷年變異點既有未回報、既有未辦結及新增未辦結點數清理情形等。</u></p> <p>2. 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 <u>(五分)</u>: 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投入人力及時間。</p> <p>3. 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 <u>(十五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執行技術創新 (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等)。</u> <u>(2) 辦理流程創新 (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等)。</u> <u>(3) 是否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等。</u> <u>(4) 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u> <u>(5)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u> 	<p><u>必要時依本署通知製作簡報至評鑑會議報告。</u></p>	
三、評鑑時程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評鑑小組會議、核定評鑑獎項及公開表揚獲獎單位或人員等事項及時程，由本署每年定期函告。			
伍、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一、本案補助獎勵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且以補助款方式撥付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以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	伍、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一、本案補助獎勵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且以補助款方式撥付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以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至本署請領補助款全額。</p> <p>四、前開請款文件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 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四)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p>五、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p>	<p>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至本署請領補助款全額。</p> <p>四、前開請款文件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 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四)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p>五、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p>	
<p>陸、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以統籌辦理相關作業。 二、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進行督導改善，並就有關政策、法令進行檢討修正。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將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p>陸、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以統籌辦理相關作業。 二、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進行督導改善，並就有關政策、法令進行檢討修正。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將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附件一</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模範獎提報表</td> </tr> <tr> <td>提報機關</td><td>○○直轄市、縣（市）政府</td></tr> <tr> <td rowspan="4">聯絡窗口</td><td>局（處、室）</td></tr> <tr> <td>人員及職稱</td></tr> <tr> <td>聯絡電話</td></tr> <tr> <td>電子郵件信箱</td></tr> </table>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模範獎提報表		提報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聯絡窗口	局（處、室）	人員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p>附件一</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模範獎提報表</td> </tr> <tr> <td>提報機關</td><td>○○直轄市、縣（市）政府</td></tr> <tr> <td rowspan="4">聯絡窗口</td><td>局（處、室）</td></tr> <tr> <td>人員及職稱</td></tr> <tr> <td>聯絡電話</td></tr> <tr> <td>電子郵件信箱</td></tr> </table>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模範獎提報表		提報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聯絡窗口	局（處、室）	人員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p>一、配合變異點辦結認定標準之調整，爰將填表說明涉及「查處」部分修正為「查核」。</p> <p>二、至填表說明「一、辦理經費」敘明「如有申請本部補助土地違規查作業經費者」，係依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辦理土地違規查作業，爰該項說明未修訂。</p>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模範獎提報表																				
提報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聯絡窗口	局（處、室）																			
	人員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模範獎提報表																				
提報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聯絡窗口	局（處、室）																			
	人員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執行方式 說明	執行方式 說明																			
<p>填表說明：就「執行方式說明」乙欄，得參考下列說明研擬：</p> <p>一、辦理經費：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案件之辦理經費及其支用情形；如有申請本部補助土地違規查處作業經費者，並應說明其執行項目及具體成效，例如歷年變異點既有未回報、既有未辦結及新增未辦結點數清理情形等。</p> <p>二、辦理人力及投入時間：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投入人力及時間。</p> <p>三、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例如執行技術創新（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等）、辦理流程創新（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等）、資訊公開（定期或不定期公開回報查報及違規查核進度等）、民眾宣導、教育訓練、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或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p> <p>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p>	<p>填表說明：就「執行方式說明」乙欄，得參考下列說明研擬：</p> <p>一、辦理經費：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查報回報及違規查處案件之辦理經費及其支用情形；如有申請本部補助土地違規查作業經費者，並應說明其執行項目及具體成效，例如歷年變異點既有未回報、既有未辦結及新增未辦結點數清理情形等。</p> <p>二、辦理人力及投入時間：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投入人力及時間。</p> <p>三、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例如執行技術創新（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處等）、辦理流程創新（回報查報或違規查處機制或流程優化等）、資訊公開（定期或不定期公開回報查報及違規查處進度等）、民眾宣導、教育訓練、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或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p> <p>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二		附件二	本點未修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貢獻獎提報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貢獻獎提報表	
提報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提報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聯絡窗口	局（處、室） 人員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窗口	局（處、室） 人員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具有貢獻 人員基本 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辦理本業務年期	具有貢獻 人員基本 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辦理本業務年期
具體性與 效益性	(含說明具有貢獻人員之具體查報/查核變異點數量及所屬單位 總量占比)	具體性與 效益性	(含說明具有貢獻人員之具體查報/查核變異點數量及所屬單位 總量占比)
挑戰性與 困難性		挑戰性與 困難性	
獨特性與 創新性		獨特性與 創新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三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附件三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本點未修正。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核定日期		
文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 __月__日____字第____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 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 __月__日____字第____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 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 __月__日____字第____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 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bottom: 10px;"> 機 關 印 信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bottom: 10px;"> 機 關 印 信 </div>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